

切結書

淡江大學_____系____年____班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
具結保證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，赴日本_____大學留學並修習學分，本人於參加留學期間（含出國前、中、後），切結恪遵以下規定。

出國前

1. 按時繳交相關資料文件。
2. 放棄或中止留學者，行政事務費恕不退回。
3. 出席校方舉辦之大三出國留學授旗典禮及消防演習。
4. 為確保學生海外留學時之安全，家長與學生本人須主動告知學生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記錄。

留學期間

1. 遵守相關法令及兩校（留學國學校及本校）校規及其給予之待遇，絕不有毀損兩校校譽之行為。
2. 遵守姊妹校宿舍及課程安排，按時繳交兩校相關費用。
3. 與同學相互扶持、互相照顧、發揮同學愛。
4. 絕不無故遲到、早退、曠課。查無故曠課，經規勸仍未改善者，則視為放棄留學生資格，通知家長帶領回國。
5. 留學期間未經報准，不得任意放棄留學課業中途返國。
6. 未經家長同意、未經報知留學國學校及本校（系），以及未取得日本政府所核發之「資格外活動許可」情況下，不得從事任何打工行為。
7. 依規定每月定期進行回報單傳送。
8. 若因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必須返國時，須遵從並配合兩校相關後續安排。
9. 按照淡江學分規定，大三至少修習 15 學分（姊妹校規定學分低於 15 學分者除外），若有不及格科目按照最低學分抵免，抵免學分至少抵免 15 學分，至多抵免 40 學分（一學期 20 學分）。
10. 於大四期間留學者，未繳交畢業專題成果作品，不得抵免「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」。
11. 同意留學期間成績尚未完成抵免作業，不提出申請校內及校外獎學金之要求。

返國就學

1. 留學結束後，須返回淡江大學完成後續學業。
2. 返國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留學報告。
3. 返國後必須出席下一梯次行前說明會及下下梯次甄試說明會，協助系上指導下屆學弟妹了解姊妹校資訊。缺席者扣除保證金 200 元，無故缺席者，除扣除保證金 200 元外，並依校規處分，記申誡乙支。
4. 了解返國後學分抵免相關作業需耗時進行，有來不及申請獎學金及補助金之虞。

本人願無異議接受上述規定，另若有觸犯相關規定願放棄留學資格，並接受本校校規之最嚴厲處分。

此致 淡江大學日文系

立具結保證書人（學生本人）：

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簽名及蓋章：

Ⓧ

108 年 月 日